

轻罪前科消灭制度问题研究

● 黄灿灿



[摘要] 轻罪前科消灭制度作为刑事司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罪犯再社会化、减少社会排斥等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分析了轻罪前科消灭的基本概念,阐述了前科消灭制度对我国的借鉴和启示。同时,笔者从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正当性、可行性角度分析了制定轻罪前科消灭的必要性。此外,笔者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立法建议、实施机制及配套措施,希望能为相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轻罪;前科消灭;再社会化;保障

Q 轻罪前科消灭的理论概述

(一) 轻罪的界定

轻罪的界定涉及多个方面的综合考量。一般来说,轻罪是指犯罪人主观恶性不大,对社会危害相对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处刑较轻的刑事违法行为。这类犯罪的范围应包含罪名、主体、情节、处刑幅度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可以是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在具体实践中,轻罪的界定往往依赖于法律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刑罚。通常情况下,轻罪对应的刑罚较轻,如拘役、管制或短期有期徒刑等。以我国为例,虽然法律上并未明确轻罪与重罪的划分标准,但学界和司法实务界普遍将三年有期徒刑作为轻罪与重罪的分水岭,即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通常被认为是轻罪。

(二) 前科的界定

前科是一个法律术语,其含义主要指的是某人因先前的犯罪行为而受到刑罚处罚的记录,迄今为止,各国刑法中的前科内涵并不完全一致。我国现行刑法及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前科,仅在立法中对未成年人适用封存制度做出了部分尝试,尚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观点。一般来说,前科通常指的是曾经被人民法院判处过拘役、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并且已经执行完毕的人,在之后的生活中,这段犯罪历史及其刑罚记录便成了其前科。但在具体的前科适用上,我国对于前科的规定正在走向低层次化、碎片化、无序化发展。

(三) 前科消灭的界定

在我国学界,针对前科消灭的观点也存在差异,主要分为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认为前科消灭是指曾被审判机关宣告有罪或判处刑罚的行为人,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其宣告有罪或刑罚的记录予以注销的制度。二是认为前科消灭是指曾

被判有罪并处以刑罚的行为人在刑罚执行终结或免除刑罚后,法定期限内没有再犯罪,就结束其特殊法律地位。三是认为前科消灭是指在具备法定条件时,对曾被宣告有罪或被判定有罪的行为人,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其曾经的犯罪记录,从而使其恢复正常法律地位的制度。

笔者认为,前科消灭是指对因实施违法行为而被宣告有罪或判处刑罚的,在具备一定法定条件并达到法定期限后,由审判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注销其犯罪记录、消除前科影响并恢复正常法律地位。

Q 外国前科消灭制度对我国制定前科消灭制度的借鉴和启示

前科消灭起源于17世纪后半叶的法国,是在法国君主对已经进行了赔偿行为的被罚者进行赦免的事实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目的是通过国王的赦免行为,使这部分人得以摆脱不良名誉的污点。后来之所以被广泛地应用于犯罪领域,最直接的原因是作为前科消灭基础的前科制度,在适用上存在一些缺陷,容易为犯罪前科者贴上犯罪的标签,不利于犯罪前科者的再社会化。而前科消灭制度则能更好地实现刑法的正义。

面对现代社会对犯罪者再社会化需求的增加,制定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前科消灭制度较为迫切。但是由于受到相关历史原因的影响,目前我国全面推行前科消灭制度较为困难。因此,我国应采取循序渐进的策略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这不仅符合国际趋势,也能够减轻社会的重刑思想。

我国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应限于轻罪犯罪;设定合理的考验期与适用条件;完善依申请启动程序,做到既保障犯罪者相关的权利,又维护社会公益;明确消灭效应,确保消

灭后前科人员能够恢复正常法律状态，享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地位。在我国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任务复杂而艰巨，因此，相关立法部门可以在结合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探索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模式，确保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科学合理且能够为公众所接受，并以此制度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Q 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必要性

（一）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正当性

在我国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不仅符合我国法治的要求，也可以弥补现有前科制度的功能缺陷，同时也可以消除前科歧视。

首先，在我国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符合我国法治的要求。近年来，我国轻罪占比逐年增多，刑法制裁趋势逐步从“历而不严”转向“严而不历”，也使得有“前科”的人数大量增加。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目的正在于对前科人员相关权利的保障。其次，设立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可以弥补现有前科制度的功能缺陷，体现了罪责相适应原则。现有前科规定的弊端最主要的表现是违背罪责相适应原则。轻罪的刑罚虽然短，但前科效应却要终身伴随，由此导致“轻罪不轻”。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可以解决现有前科制度加重轻罪罪责的问题最后，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可以消除前科歧视。在现有的前科制度下，轻罪需要承担终身的前科报告义务，还被剥夺部分行业的从业资格，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罚执行完毕后犯罪分子融入社会的状态。而设立前科消灭制度，便可以在一定时期后免除犯罪分子的前科报告义务，从而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二）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可行性

前科消灭制度可以促进刑事法治的发展。前科消灭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国家法治成熟程度，域外国家的前科消灭理论体系，为我国进行该制度建设提供了经验。我国的法治现代化建设需要刑法的不断更新，也需要配套的制度来实现刑法现代化，从而促进我国司法体系的改革。前科消灭制度也代表了刑事制度的不断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立了该制度，我国也应当制定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推动我国刑法现代化、国际化。

制定前科消灭制度是回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部分地区已经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制定了前科消灭试行办法，不论办法评价如何，都对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做出了贡献。我国前科消灭也从法院转向了多部门共同负责，各地也开始进行对该制度的法制化尝试。在此趋势下，制定起统一的全国范围内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是对司法实践的回

Q 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建议

（一）前科消灭的范围

本文主张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并以法定最高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界，制定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因此，适用范围以法定刑为标准进行划分才具有确定性。若以宣告刑作为划分标准，则部分重罪，如抢劫罪和强奸罪等，因个案轻判被纳入消灭范围显然不妥，也对社会安全、公共利益造成威胁。轻罪前科消灭制度不仅要维护犯罪分子的权益，也要维护公共利益，更要优先保护公共利益。因此，需要明确禁止适用前科消灭的范围。笔者认为，累犯（包括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和部分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不论其法定刑如何，均不可以适用前科消灭制度。

（二）前科消灭的条件

前科消灭需符合一定的形式条件，即时间条件，也可以称其为考察期。笔者认为，分段式考察期更为合理。依据其刑罚轻重设立不同时间的考察期，以附加刑、管制拘役、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划分界限，分别设立一年、三年、五年、十年的考察期。对于未成年人，可适当缩短其考察期，缩短区间可以设置为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考察期的起算时间以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

实质条件指前科人员的表现情况。对于该制度来说，判定前科消灭人再犯可能性和人身危险性程度是关键。国外的设置主要包括是否再犯新罪、是否再犯特定罪、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笔者认为，可以将是否再犯新罪作为实质性条件，不论其所犯新罪的危害程度。如果前科人员在考察期内表现良好、未犯新罪，则可以认定其危险性较小。同时，也将前科人员的主观心态、犯罪动机、日常生活环境、品行、家庭环境纳入综合考察范围之内。

（三）前科消灭的程序

世界范围内的前科消灭制度启动程序主要包括依申请消灭、依职权消灭和法定消灭。笔者认为，依职权消灭可能丧失法院的中立性，自动消灭则无法体现前科者的改过情况。因此，我国应当采用依申请消灭的形式，具体程序如下：首先，提出申请。提出申请的主体包括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及其近亲属是直接间接受到前科的不利影响的人，应当享有申请权。其次，受理申请。受理申请的主体为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该法院更为了解案件情况，也与前科人员接触较多，有利于了解前科人员的改造情况，也更为节省司法资源。再次，进行审查。收到申请的法院应当对前科人员进行综合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人员申请的罪名是否属于可消灭范围、前科人员是否满足前科消灭的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等。同时，法院应当听取前科人员居住地村居委会、邻居、社区组织的综合意见，然后作出决定。在进行综合审查后，法院对于符合消灭条件的作出准许消灭的裁

决,并将判决书送达申请人及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在收到准许消灭的裁决后,对前科人员的犯罪记录和其他信息进行消除。对于没有达到消灭条件的,法院作出不予消除的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最后,接受监督。一是人民检察院对前科消灭制度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启动程序、适用、裁决结果等。检察院认为前科消灭适用不适当的,可以要求法院进行复核并将其结果送达检察院。二是当事人的监督,主要包括申请人和受害人,申请人和被害人可以对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或检察院申请复议。

(四)前科消灭的效力

前科人员的前科被消灭后,主要产生如下几方面效力:

(1)免除前科报告义务并消灭犯罪记录。前科消灭后,犯罪记录也一并消灭。从法律上说,前科人员在前科消灭后将被视为不曾有过犯罪行为之人,其前科报告义务也就相应地免除,无需承担如实告知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义务。(2)恢复合法权益。前科人员前科消灭后,由于前科所引发的负面后果及影响也应当一并消灭,前科人员将与其他社会人员一样,享有正常的民事、行政权益并接受社会的公平对待,因前科而被限制或剥夺的各项权利均将恢复正常状态。(3)不得将前科引用于诉讼中。前科人员的前科被准许消灭以后,犯罪分子应当被视为从未有过犯罪行为之人,其法律地位也归于正常。前科人员先前犯罪行为的记录仅能作为客观事实存在。如果在前科消灭之后,前科人员的前案记录依旧能够被诉讼中引用,则有违前科消灭的设立初衷。因此,在前科消灭发生后,即使前科人员再次实施犯罪行为,依旧不得将其已经被消灭的前科作为其构成累犯的依据或作为从重处罚的理由。但前科人员在考察期内犯罪的,可以被引用到诉讼中且其考察期终止,法院不得准许其消灭前科。同时,即使前科人员的前科被成功消灭,后续再次实施犯罪行为并且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符合前科消灭条件的,依旧不得准许其消灭前科。

◎ 结束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一项法律制度能否实施,不仅取决于制度是否合理,制定模式是否完善,还在于该制度与所处社会体系是否相符合、相协调。在制定前科消灭制度的过程中,相关立法部门可以合理借鉴外国先进制度的制定模式与立法经验。同时,相关立法部门更应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分析我国制定前科消灭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探寻合理的解决方式,从而为我国科学合理地制定前科消灭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轻罪立法的推进与附随后果的变更[J].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23(10):130-131.
- [2]梁云宝.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展开[J].政法论坛,2023,41(05):36-49.
- [3]马长生,彭新林.关于我国刑事政策改革的一点构想——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前科消灭制度[J].法学,2007(02):60-72.
- [4]张立兴,鲁昕.前科消灭制度评析与我国立法构想[J].齐鲁学刊,2003(05):135-138.
- [5]于志刚.前科消灭制度司法探索模式的批判性反思[J].法学评论,2013,31(03):127-134.
- [6]宋紫璐,潘玫伶,胡可心.前科消灭制度之制定[J].秦智,2024(08):25-27.
- [7]何群,宋义杰.轻罪附条件前科消灭制度之制定[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37(03):66-70.
- [8]李亚龙,伍秋吉.轻罪治理视域下前科消灭制度的路径探讨[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3(03):64-74,118.

作者简介:

黄灿灿(1999—),女,汉族,河南濮阳人,硕士,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刑法。